

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中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工作要求，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依法行政、落实权责。认真贯彻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实施准则开展对我局权责范围内建设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做到所有行政行为有法可依。

二、优化服务，落实监督。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制度，对所有办事流程及办理材料进行公示，不收取任何规定以外的材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建设领域活动的监督与管理，明确监督范围与相关要求，保证监管工作真实有效。

三、廉洁自律，优化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杜绝一切“吃、拿、卡、要”行为，加强工作人员能力与素质培训建设。

四、自觉接受媒体、社会群众监督，听取多方建议。

五、根据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按时报送相关行政许可及处罚数据至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保障信息真实性，并向社会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